



## 第六十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

又重申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互相依存性及相互关联性，

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彼此关联、相互加强，

认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之一，

<sup>1</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2</sup>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回顾**《千年宣言》<sup>3</sup> 承诺不遗余力地促进民主、增强法治，尊重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

**认识到**人权、法治和民主彼此关联，相互加强，是联合国的普遍而不可分割的核心价值和原则，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和责任，包括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协调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责任，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其和平与安全活动的各个方面都务必推行国际人权文书，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标准，

**支持**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规范工作和业务活动之间的联系，

**决心**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与国家政策相结合，支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进一步将人权纳入主流，并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进一步合作，

1. **欢迎:**

(a)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近努力确保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的所有工作；

(b) 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支持这些努力；

(c) 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努力将人权纳入其方案拟订进程；

(d) 2003 年关于采用人权办法对待发展合作的联合国协定；

(e) 高级专员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合作拟订机构间计划，按照秘书长的改革方案行动 2 倡议，<sup>4</sup> 加强国家保护制度；

(f) 联合国千年项目报告确认，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就需要承诺善政，其中包括坚持法治和促进人权；

(g) 将人权作为安全理事会规定的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组成部分；

2. **着重指出**必须不断努力将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

3. **强调**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在国家工作队，有必要增进对人权问题的了解；

4. **鼓励:**

<sup>3</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4</sup> 见 A/57/387 和 Corr. 1。

(a) 安全理事会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系并继续发展合作关系，其方式包括由高级专员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并让高级专员参与实施安全理事会决议中所有人权规定；

(b) 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

(一) 在其各级的所有政策、方案和活动中将人权纳入主流；

(二) 实施联合国关于在发展合作中采用基于人权做法的共识；

(三) 加强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5.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a) 加强与包括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所有相关机关的合作；

(b) 通过加强与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合作等方式，进一步努力将人权纳入发展、人道主义和法治活动，并进一步发展和实施行动 2 倡议；

(c) 加强努力，特别是在实施《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 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改善活跃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并参加为此而与有关政府进行的对话；

6. 吁请会员国：

(a) 实施所有普遍的人权规范，并将促进和保护人权纳入国家政策；

(b) 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一步积极推动人权主流化；

(c) 紧急考虑协助执行联合国发展集团、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倡议，加强联合国对全世界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系统的支持；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